

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迁政办〔2015〕51号

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许可、非行政许可 审批事项有关情况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城区办事处，市各派出机构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27号）要求，结合省直管县（市）体制改革各单位职权调整情况，对市本级非行政许可审批和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。其中3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转为单位内部行政权力，归类到单位权力清单中；确定保留行政许可事项241项（市本级237项，省委托4项），现面向社会公布。同时，对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2015年第一批取消和调整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发〔2015〕8号）进行衔接，共衔接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21项，现一并予以公布。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许可目录清单实施审批，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本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目录之外不再有审批。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的事项，不得成为审批许可证件和营业执照发放顺序的简单位移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涉及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、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工作。

各单位要将本单位的行政许可目录及时在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显示屏、公开栏等载体上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迁安市规范调整市本级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2. 迁安市本级（含省委托）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3. 迁安市衔接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

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5年7月20日